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小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良諺

被　　告　NGUYEN　VAN　HUNG(阮文雄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5年9月29日10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於民國115年9月28日10時宣判，惟因前開宣判日期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115年9月28日為教師節，屬國定假日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